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146,486.08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为 439,458,233 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329,593.67 万元。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15%、持平及增长 15%来测算；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6,486.08	146,486.08	190,431.9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29,593.67
假设 1：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161.64	143,787.39	143,78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761.89	79,697.61	79,697.6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4,938.90	1,119,150.95	1,119,150.95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万元）	73,243.04	73,243.04	73,243.04
非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329,593.6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9,150.95	1,189,695.31	1,519,288.98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0.98	0.9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4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5.76%	12.52%	1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68%	6.94%	6.78%
假设 2：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161.64	169,161.64	169,1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761.89	93,761.89	93,761.8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4,938.90	1,119,150.95	1,119,150.95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万元）	73,243.04	73,243.04	73,243.04
非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329,593.6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9,150.95	1,215,069.55	1,544,663.22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15	1.1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5.76%	14.57%	1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68%	8.08%	7.89%
假设 3：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161.64	194,535.89	194,53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761.89	107,826.17	107,826.1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4,938.95	1,119,150.95	1,119,150.95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万元）	73,243.04	73,243.04	73,243.04
非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329,593.6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9,150.95	1,240,443.80	1,570,037.47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33	1.3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74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5.76%	16.57%	1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68%	9.19%	8.98%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公司在发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增强盈利能力，具备必要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决策程序，设计更加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营效率提升。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增强股东回报

公司现行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在努力改善盈利水平基础上，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

2、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逐项自查论证，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与会董事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中化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50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的孰高值（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39,458,233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中化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化投资拟认购不超过 439,458,233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化投资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5,936,747.5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1 年 2 月，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化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化投资。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中化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根据公司与中化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化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化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共十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中化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5,936,747.50 元（含本数）。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5,936,747.5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一）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价格接近历年周期底部，在国家高度重视产业良性发展和我国疫情得到逐步控制的背景下，我国化工产品整体价格已经开始有所反弹，为牢牢把握本次产品价格反弹所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作为国内综合性化工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会保持较快的增长，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尤其是在与行业排名相对靠前的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地缓解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压力、有效缓解当前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为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是十分必要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和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二）偿还有息负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基于公司主要发展的具体业务领域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从该行业中筛选出的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华鲁恒升	20.86	1.46	1.28
扬农化工	49.26	1.30	1.05
安道麦 A	52.91	1.95	1.24
华邦健康	52.34	0.96	0.79
新奥股份	58.12	0.59	0.56
新洋丰	31.29	2.30	1.75
可比公司均值	44.13	1.43	1.11
行业均值[注]	36.56	2.89	2.42
鲁西化工	62.70	0.21	0.14

注：行业平均值取自证监会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全部 A 股上市公司数据。

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鲁西化工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利息支出，鲁西化工资产的流动性、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此外，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导致鲁西化工利息支出长期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有息负债规模，降低利息支出，提升财务稳健性水平及盈利水平。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一）公司具有明晰的战略规划

公司具有明晰的战略规划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园区“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优势，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坚持化工产业和化工工程产业主业发展，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和高端化工产业，不断发展高精深、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能耗产品，公司战略规划清晰，可确保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既能进一步增强鲁西化工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提升鲁西化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又能为鲁西化工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为鲁西化工未来的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公司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的发展在化工新材料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之一，并且已具备有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行业和管理经验、技术团队、生产线、人力和客户资源等各项产业基础。

（三）公司具有中化集团的战略资源支持

作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拓展的重要平台，公司将在产业链协同发展、核心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获得中化集团的战略支持，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预期的效果。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